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____

二零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
公司

电 话：15995208610

邮 编：235000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
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10 栋

编制单位：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
公司（盖章）

电 话：15995208610

邮 编：235000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
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10 栋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10 栋				
主要产品名称	安全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安全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8.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4 万元	比例	8.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8、《关于对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淮杜环行[2024]20 号，2024 年 8 月 21 日）； 9、2025 年 08 月 0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602MA8QNTTC23001Z，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31 日 10、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运至段园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段园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污水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50
BOD ₅	300	300	300	10
SS	400	400	400	10
氨氮	/	30	30	5

2、废气：本项目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的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注：DB34/4812.6—2024 中丙烯腈排放限值为 5 mg/m³，GB31572-2015 中丙烯腈排放限值为 0.5 mg/m³，因此从严执行），注塑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表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种类	标准来源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40	1.6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中表 1、表 2 限值标准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喷漆、烘干、印刷、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	50	1.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工业》 （DB34/4812.4—2024）	
	二甲苯		12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	
	颗粒物		30	/			
厂界	苯乙烯	3.0		/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	
	颗粒物	1.0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5 中限值要求
	丙烯腈	0.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二甲苯	1.2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房	NMHC	6（1h 平均）		/	无组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	

外		20 （1 次）	/	织废 气	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 —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	--	----------	---	---------	--

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简介：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等业务的公司，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10栋；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0602MA8ONTTC23，法人是刘其望，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设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4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8.8%；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3年11月06日获得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0602-04-01-522424；

2024年7月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8月21日取得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杜环行[2024]20号）；

该项目于 2024年9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12月竣工；

2025年08月0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2MA8QNTTC23001Z，有效期：2025年08月01日至2030年07月31日；

依据《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1月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6年01月12日-01月13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3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

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一层东侧为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为注塑区、组装、印刷区；厂房二层北侧为喷漆房、印刷区，东南侧为缝纫及帽衬组装区域；建筑面积约 1063m ²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	厂房一层北侧为生产区，自东向西依次为注塑区、印刷区；厂房二层为组装、缝纫、半成品存放，三楼为喷漆房；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三层东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为人员办公场所，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		车间办公室位于一层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存储塑料颗粒、衬布等原料		位于厂房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存储塑料颗粒、衬布等原料
	化学品临时仓库		位于厂房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存储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油墨等化学品辅料		位于三层中间区域消防楼梯旁
	半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二层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存储待喷漆、组装的安全帽半成品		位于二层西侧与一层西南侧存放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园区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园区	供电电网提供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段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依托化粪池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段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喷漆、烘干废气	水帘柜+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油墨印字	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危废间废气	密闭负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注塑循环冷却水	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	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垃圾桶	若干，位于办公室内	新建	若干，位于办公室内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置厂房二楼西侧，1 间，15m ²	新建	位置厂房一楼西侧，1 间，15m ²
		危废暂存间	位置厂房二楼西侧，1 间，10m ²	新建	位置厂房三楼西侧，1 间，10m ²
	地下水、土壤		车间设置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化学品临时仓库、印刷区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其他区域则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设置有效容积 80m ³ 事故池	新建	车间设置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化学品临时仓库、印刷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则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依托园区建设事故池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执行标准	实际年产量
1	安全帽	80 万只/年	 垂直间距 40mm 水平间距 18mm 帽箍尺寸 57-60cm 帽檐尺寸 20mm	GB2811-2019	50 万只/年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劳动定员20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数300天，注塑工艺年工作时间7200，其他工序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2400h。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型号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

1	注塑机	1	海天 2800	外购	1
2	注塑机	2	海天 3200	外购	1
3	注塑机	3	海天 1600	外购	2
4	缝纫机	4	中捷缝纫机	外购	3
5	粉碎机	4	文穗 WSGP-600	外购	1
6	烘料抽料机	3	文穗 150E	外购	2
7	烘料抽料机	3	文穗 75E	外购	2
8	拌料混色机	4	XHS-100kg	外购	1
9	超级程控移印机	3	models pd6110DF	外购	1
10	台式水幕喷台	1	/	外购	1
10	喷漆房	1	尺寸 5m×5m×3m	新建	1
12	电烤箱	1	尺寸 1.5 m×2 m×1 m	外购, 用于喷漆后烘干	未建设, 采用自然晾干
13	布袋除尘器	1	用于处理破碎粉尘	外购	1
14	二级活性炭箱	1	一套 2 个, 用于处理注塑废气	外购	1
15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	1	用于处理有机废气	外购	1
16	风机	2	风量 12000m³/h、9000m³/h	外购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实际消耗量 (t/a)
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20t	5t	25kg/包	北方华锦 5070/扬子石化 5000S	12.5
2	ABS 塑料	200t	50t	25kg/包	吉林石化 TH-191/	125
3	PP 塑料	10t	3t	25kg/包	燕山石化 K8303	6.25
4	色母	5t	2t	25kg/包	苏州摩尔 ABS/PE 色母	3.125
5	安全帽里衬	80 万个	20 万个	袋装, 堆存	/	50
6	下颏带	80 万个	20 万个	袋装, 堆存	/	50
7	氨基树脂涂	3.04 t	0.76t	50kg/桶	/	1.9

	料					
8	固化剂	0.76 t	0.19 t	25kg/桶	/	0.475
9	稀释剂	0.6 t	0.15 t	25kg/桶	/	0.375
10	油墨	0.6t	0.15t	25kg/桶	/	0.375
能耗						
1	电	170 万度			市政供电	106 万度
2	水	2475t			市政供电	1681.8t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2 项目水平衡

（1）给水

该项目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1681.8t/a。

（2）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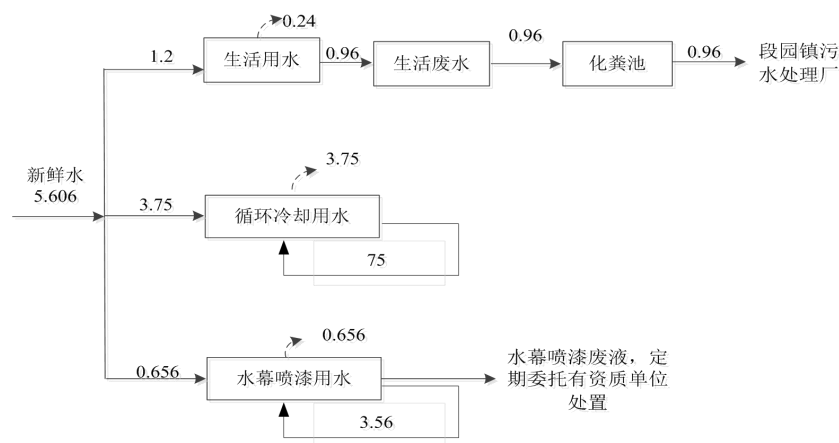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产品主要为安全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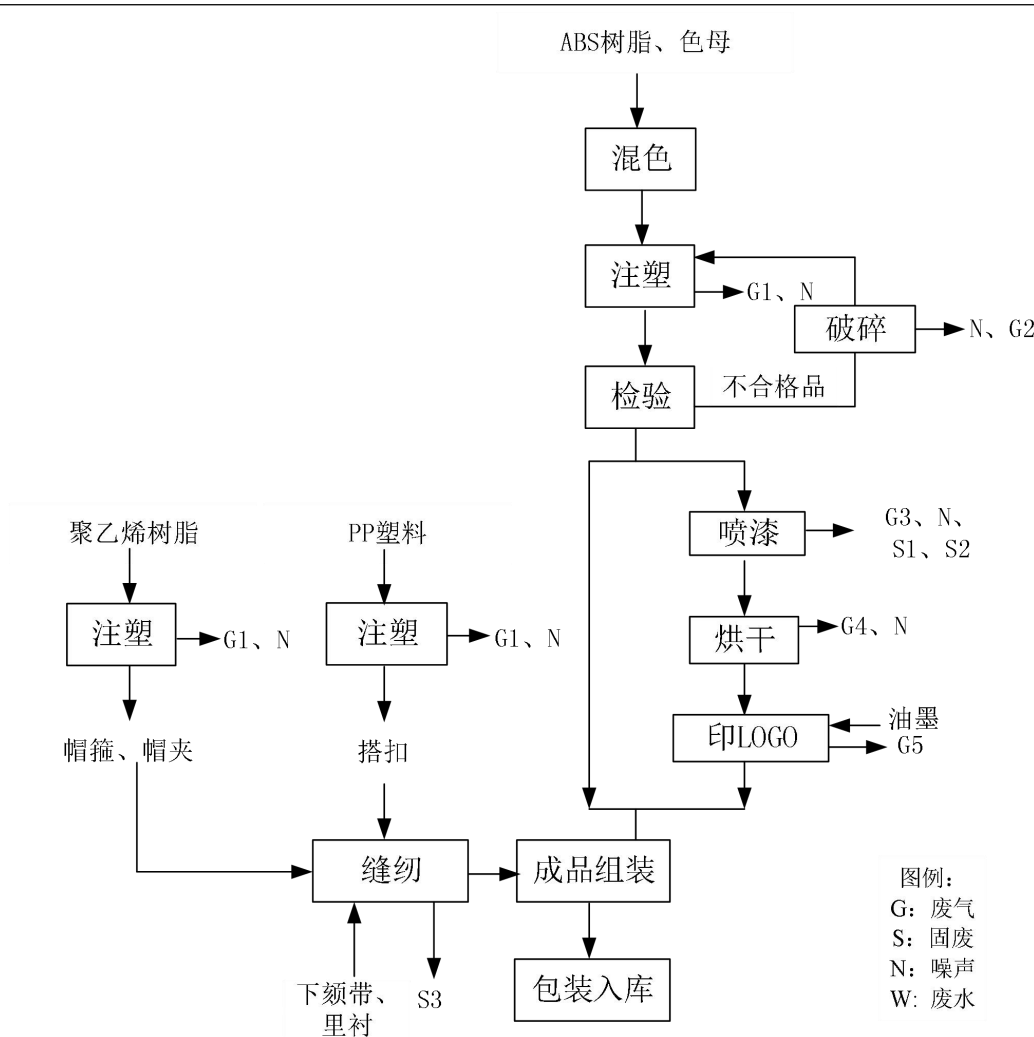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不同类型头盔生产工艺大致相同，其中约 10%的产品需进行喷漆工艺，本次评价选取最为复杂的生产工艺进行描述，项目产品采用全部或其中某些工序进行生产。

①注塑：聚乙烯树脂（HDPE）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帽箍、帽夹；PP 塑料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调节搭扣；ABS 树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根据客户要求，在混色机内加入 ABS 树脂、色母进行搅拌，搅拌时混色机封闭。搅拌后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帽壳；该过程产生噪声 N 和注塑废气 G1。

②检验：ABS 树脂注塑得到的帽壳部分为残次不合格品，通过人工检验筛选出不合格品待破碎回用。

③破碎：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进行破碎成米粒状、破碎机工作时加盖密闭，有少量粉尘 G2 产生，破碎后进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

④喷漆：根据客订需求，约有 10%产品需进行喷漆，项目喷漆用涂料为氨基树脂涂料，需加入稀释剂和固化剂进行调漆，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采用台式水幕喷台，该设备可在喷漆过程中带走部分漆雾和水溶性有机废气，水幕用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少量废液，该过程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3、水帘废液 S1 和漆渣 S2。

⑤烘干：喷漆后的产品自然晾干，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

⑥印 LOGO：烘干后的帽壳通过程控移印机印上客户所需 LOGO 标志，印 LOGO 利用溶剂型油墨。该过程产生噪声 N 和油墨印刷废气 G5。

⑦缝纫：将制得的帽夹、帽壳与调节搭扣、外购的下颏带、帽衬进行缝纫、组装。该过程产生废衬布 S3。

⑧成品组装、包装入库：将组装好的帽衬和帽壳进行组装成成品，清点入库。

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经吸附-脱附后的高浓度废气，首先通过陶瓷材料填充层（底层）预热后发生热量的储备和热交换，其温度几乎达到催化层（中层）进行催化氧化所设定的温度，这时其中部分污染物氧化分解；废气继续通过加热区（上层，拟建项目采用电加热）升温，并维持在设定温度；废气再进入催化层完成催化氧化反应，生成 CO_2 和 H_2O ，并释放大量的热量。经催化氧化后的气体进入其他陶瓷填料层，回收热能后通过旋转阀排放至大气中，净化后排气温度略高于废气处理前的温度。余热返回烘道，降低原烘道中的消耗功率。有机物去除率可达到 85%以上。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80万只安全帽； 实际建设：年产50万只安全帽。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烘干：喷漆后的产品在电烤箱中进行烘干。 实际建设喷漆后的产品自然晾干。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 废气：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喷漆、烘干废气：水帘柜+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25 米排气筒 DA002； 油墨印字：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25 米排气筒 DA002； 危废间废气：密闭负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25 米排气筒 DA002；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设计事故应急池（80m ³ ）。实际依托园区建设事故池，园区事故应急池建设中。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5、NH3-N、动植物油	288t/a	化粪池	3t/d	/	排入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循环冷却水	生产废水	COD、SS、BOD5、NH3-N	/	循环塔	5t/d	75	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破碎废气。

1、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2、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臭气浓度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 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 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 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 筒（DA001）
油墨印字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 甲苯、颗粒物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注塑机、粉碎机、混色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

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产生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环卫部门	3	环卫部门
2	生产	废布料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1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7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原材料包装	废化学品桶		0.42		0.3	
5	水幕喷漆	水帘废液		3		3	
6		漆渣		0.636		0.4	
7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0.15		0.1	

2、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

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8%。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15	30
	喷漆、烘干、印刷、危废间废气	水帘柜+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3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0	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2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间	厂房二楼西侧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15m ² ）	位置厂房一楼西侧，1 间，15m ²	1	1
	危险废物	厂房二楼西侧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10m ² ）	位置厂房三楼西侧，1 间，10m ²	6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厂区做好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	垃圾桶	2	2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设置分区防渗区域、防渗区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分区防渗，防渗区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3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治理	在排气筒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位置设置标识牌	在排气筒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位置设置标识牌	1	1
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池80m ³	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	5	0
合计				65	44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油墨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以及破碎粉尘。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采用水帘柜+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墨印字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喷漆、烘干工序合并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喷漆、烘干、印刷废气合并通过 25m 高排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废气防止措施，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本项目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的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交叉因子从严执行。注塑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标准；无组织废

	气筒（DA002）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粉尘采用密闭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的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交叉因子从严执行。注塑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55t/a；VOCs：0.247t/a）	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年排放量 0.0284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859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55t/a；VOCs：0.247t/a）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实行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

	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段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交叉因子从严执行。	废水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段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5	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竣工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已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	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印刷区、化学品临时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印刷区、化学品临时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	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工作，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建设 80m 事故应急池。	竣工验收期间：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
8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已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已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已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已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9	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竣工验收期间：已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2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2.1.1	0.01mg/m ³
3		二甲苯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7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8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9		二甲苯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1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F60/JJFXJC09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1	2026 年 04 月 15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COD 消解器/JQ-101X/JJFXJC040	2026 年 02 月 16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60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61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109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充电便携采气桶/ZJL-B10/JJFXWY122	/
		崂应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型/JJFXWY062	2026 年 02 月 18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5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JJFXWY094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0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1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2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3	2026 年 07 月 30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6年01月12日	94.0	93.7	0.3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6年01月13日	93.9	94.0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废水

- (1)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 监测项目：pH、COD、BOD5、SS、氨氮；
- (3) 监测频次：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BOD5、SS、氨氮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6.2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二甲苯、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二甲苯、颗粒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区内 1 个监控点；
-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二甲苯、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厂界内 G5	非甲烷总烃	

6.4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表7-1废水检测结果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1-12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7	7.4	淡黑、臭、无浮油
	悬浮物	mg/L	330	347	372	3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0	40.9	41.8	44.0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202	214	224	
	氨氮	mg/L	14.0	11.6	12.2	12.9	
2026-01-13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6	7.5	淡黑、臭、无浮油
	悬浮物	mg/L	344	327	371	3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2	56.0	59.0	58.3	
	化学需氧量	mg/L	353	332	340	344	
	氨氮	mg/L	12.5	11.9	11.4	11.1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段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7.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026-01-12	标干流量（m³/h）	7570	7495	7290	9055	8948	8591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29	85	97	97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0.333	0.0231	0.0780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52×10 ⁻³	1.73×10 ⁻⁴	5.69×10 ⁻⁴	4.53×10 ⁻⁵	4.47×10 ⁻⁵	4.30×10 ⁻⁵
	标干流量（m³/h）		7545	7494	7704	8919	8788	89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61.2	48.9	55.7	1.3	1.2	1.6
		排放速率（kg/h）	0.462	0.366	0.429	1.16×10 ⁻²	1.05×10 ⁻²	1.43×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58	5.87	6.21	1.39	1.26	1.29
		排放速率（kg/h）	4.21×10 ⁻²	4.40×10 ⁻²	4.78×10 ⁻²	1.24×10 ⁻²	1.11×10 ⁻²	1.15×10 ⁻²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0.328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47×10 ⁻³	3.75×10 ⁻⁵	3.85×10 ⁻⁵	4.46×10 ⁻⁵	4.39×10 ⁻⁵	4.45×10 ⁻⁵
2026-01-13	标干流量（m³/h）		7541	7407	7360	9042	8607	87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54	354	112	97	112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0.155	0.11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17×10 ⁻³	8.37×10 ⁻⁴	3.68×10 ⁻⁵	4.52×10 ⁻⁵	4.30×10 ⁻⁵	4.36×10 ⁻⁵
	标干流量（m³/h）		7616	7737	7569	8945	8658	90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61.9	68.2	58.0	1.1	1.5	1.3
		排放速率（kg/h）	0.471	0.528	0.439	9.84×10 ⁻³	1.30×10 ⁻²	1.18×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6.14	6.50	5.87	1.49	1.38	1.26
		排放速率（kg/h）	4.68×10 ⁻²	5.03×10 ⁻²	4.44×10 ⁻²	1.33×10 ⁻²	1.19×10 ⁻²	1.14×10 ⁻²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0.325	0.156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3.81×10 ⁻⁵	2.51×10 ⁻³	1.18×10 ⁻³	4.47×10 ⁻⁵	4.33×10 ⁻⁵	4.52×10 ⁻⁵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026-01-12	标干流量（m ³ /h）	7545	7494	7704	8919	8788	8907
	*丙烯 腈	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54×10 ⁻⁴	7.49×10 ⁻⁴	7.70×10 ⁻⁴	8.92×10 ⁻⁴	8.79×10 ⁻⁴
2026-01-13	标干流量（m ³ /h）	7616	7737	7569	8945	8658	9048
	*丙烯 腈	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62×10 ⁻⁴	7.74×10 ⁻⁴	7.57×10 ⁻⁴	8.94×10 ⁻⁴	8.66×10 ⁻⁴
注：1、“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216。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

2、处理效率：

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449kg/h，出口平均速率：0.0118kg/h，处理效率：97%。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0459kg/h，出口平均速率：0.0119kg/h，处理效率：75%。

苯乙烯进口平均速率：0.000884kg/h，出口未检出。

二甲苯进口平均速率：0.00105kg/h，出口未检出。

4、总量控制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期间注塑工艺年工作时间 7200h，其余工艺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84t/a、非甲烷总烃：0.0287t/a，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烟粉尘排放量：0.05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47 吨/年。

7.2.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南	1.7-2.5	8.1-12.1	101.7-102.1	晴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南	1.4-2.4	9.6-14.6	101.3-101.9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12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6	190	18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32	0.40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9	293	27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68	0.60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99	429	3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9	0.91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37	252	27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68	0.66
厂区内 G5 生产车间 南侧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11	1.04
注：“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13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97	222	2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40	0.34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0	243	2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67	0.79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15	452	39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2	0.98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6	231	2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68	0.74
厂区内 G5 生产车间 南侧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22	1.17
注：“ND”表示未检出。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南	1.8-2.5	8.1-12.1	101.7-102.1	晴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南	1.7-2.1	9.6-14.3	101.3-101.9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12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1、“ND”表示未检出。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216。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13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1、“ND”表示未检出。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216。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丙烯腈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7.2.5、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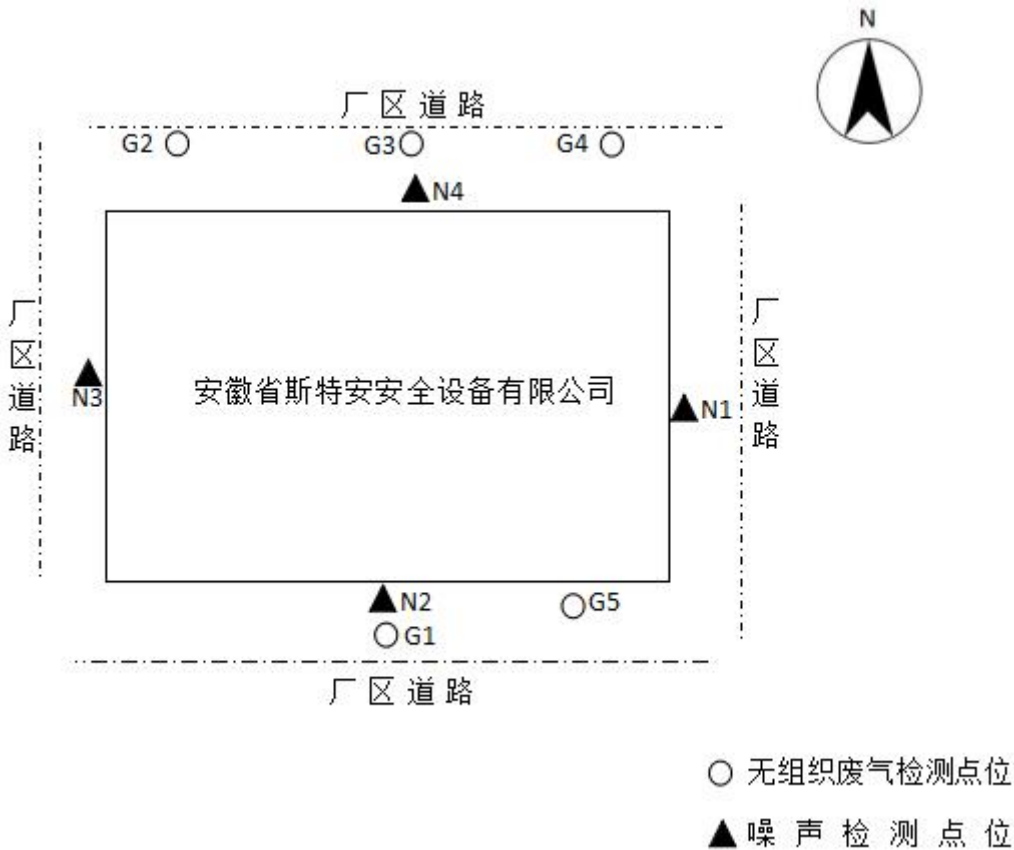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晴 风速 2.5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12	N1	东厂界外 1 米	62	54
	N2	南厂界外 1 米	60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61	53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晴 风速 1.9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13	N1	东厂界外 1 米	60	53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54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	51
	N4	北厂界外 1 米	60	5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 项目概况

8.1.1 项目基本情况

简介：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等业务的公司，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10栋；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0602MA8ONTTC23，法人是刘其望，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设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4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8.8%；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3年11月06日获得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0602-04-01-522424；

2024年7月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8月21日取得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杜环行[2024]20号）；

该项目于2024年9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12月竣工；

2025年08月0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2MA8QNTTC23001Z，有效期：2025年08月01日至2030年07月31日；

依据《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1月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6年01月12日-01月13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3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废气。

1、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1）；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注塑机、粉碎机、混色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8.1.3 验收达标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段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

3、处理效率

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449kg/h，出口平均速率：0.0118kg/h，处理效率：97%。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0459kg/h，出口平均速率：0.0119kg/h，处理效率：75%。

苯乙烯进口平均速率：0.000884kg/h，出口未检出。

二甲苯进口平均速率：0.00105kg/h，出口未检出。

4、总量控制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期间注塑工艺年工作时间 7200h，其余工艺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84t/a、非甲烷总烃：0.0287t/a，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烟粉尘排放量：0.05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47 吨/年。

5、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丙烯腈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6、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

综上所述，通过对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

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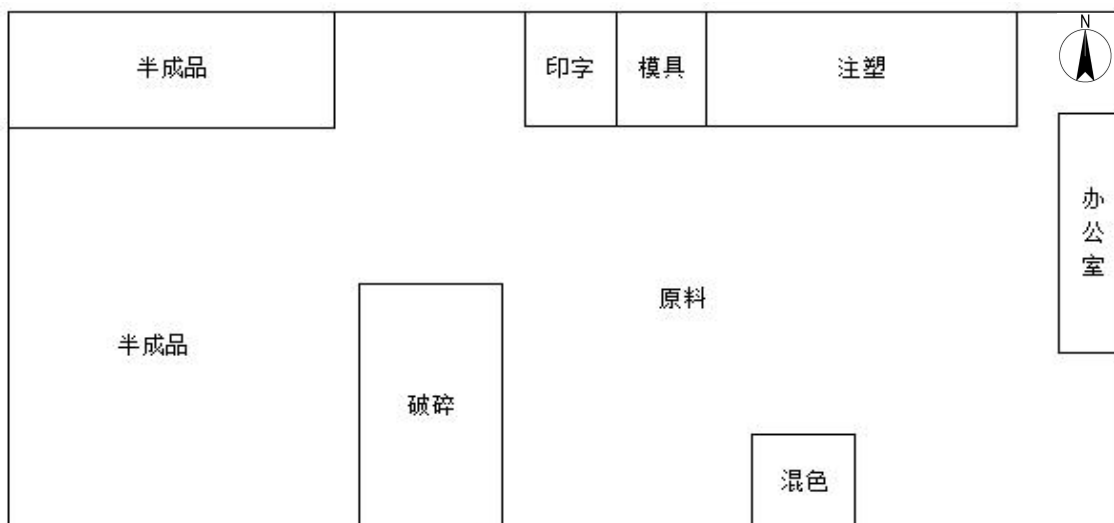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0602-04-01-52242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10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只安全帽		环评单位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淮杜环行[2024]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02MA8QNTTC23001Z		
	验收单位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8.1%		
	实际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8.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2MA8QNTTC23		验收时间		2026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284	0.055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857	0.2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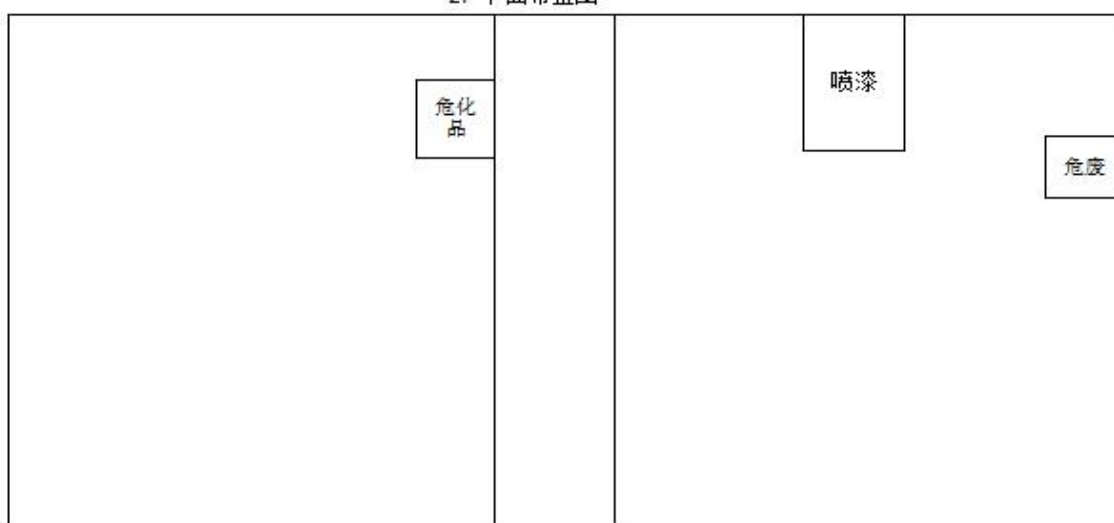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1F 平面布置图



2F 平面布置图



3F 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杜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0602-04-01-522424	
项目法人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2MABQNTTC23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杜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10栋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024m ² ，建筑面积2680.28m ² ，其中：生产用房2093.04m ² ，非生产厂房587.24m ² 。公司利用5台注塑机、4台拌料机、4台粉料机等设备，通过领料、配料、注塑成型等工序，年产80万只安全帽。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4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杜发改备〔2023〕45号 1.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办理环评等手续。2.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发生变化，及时提交变更申请，我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64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四：环评批复

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杜环行〔2024〕20 号

关于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 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为新建，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10 栋厂房内，占地 1024m²，项目以外购的 PE 粒子、ABS 粒子、PP 粒子为原材料，色母、氨基树脂涂料、油墨为辅料，采用混色机、注塑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已经杜集区发改委备案（杜发改备〔2023〕45 号），备案代码：2311-340602-04-01-522424。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淮北市杜集区段园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油墨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以及破碎粉尘。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采用水帘柜+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墨印字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喷漆、烘干工序合并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喷漆、烘干、印刷废气合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粉尘采用密闭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的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交叉因子从严执行。注塑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无组织废气中丙烯腈排放执行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同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55t/a；VOCs：0.247t/a）。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段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交叉因子从严执行。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5、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

液、漆渣、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印刷区、化学品临时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工作，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建设 80m³事故应急池。

8、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9、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及验收报告，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且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

物。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请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段园镇环保站做好本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抄：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段园镇环保站。

附件五、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407--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10 栋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进入段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至解放河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类型	☐ 鼓励类 ☒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055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247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氨氮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氮氧化物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易地搬迁减排 2022 年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28 (剩 19.13336)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022 年)	VOC _s 减排量 (吨/年)	406.939 (剩 387.674)
2、改扩建项目（已审批的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原烟粉尘指标 (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吨/年)	——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47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0.055 吨/年；
- 2、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47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0.055 吨/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负荷；
- 3、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吕晓旭

审核人：

李华

审批人：

王淑娟

单位（盖章）：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602MA8QNTTC2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
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10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2MA8QNTTC2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01日至2030年07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现场照片



附件八：采样照片





附件九：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6005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周梦琪

审核人员: 苏小波

签发人员: 单涛

签发日期: 2016.02.25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05

第 1 页 共 7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10 栋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9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王士旺、李昂、武伟、张博

二、检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1-12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7	7.4	淡黑、臭、无浮油
	悬浮物	mg/L	330	347	372	3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0	40.9	41.8	44.0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202	214	224	
	氨氮	mg/L	14.0	11.6	12.2	12.9	
2026-01-13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6	7.5	淡黑、臭、无浮油
	悬浮物	mg/L	344	327	371	3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2	56.0	59.0	58.3	
	化学需氧量	mg/L	353	332	340	344	
	氨氮	mg/L	12.5	11.9	11.4	11.1	

2、有组织废气

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026-01-12	标干流量（m³/h）		7570	7495	7290	9055	8948	859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29	85	97	97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0.333	0.0231	0.0780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52×10 ⁻³	1.73×10 ⁻⁴	5.69×10 ⁻⁴	4.53×10 ⁻⁵	4.47×10 ⁻⁵	4.30×10 ⁻⁵
	标干流量（m³/h）		7545	7494	7704	8919	8788	89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61.2	48.9	55.7	1.3	1.2	1.6
		排放速率（kg/h）	0.462	0.366	0.429	1.16×10 ⁻²	1.05×10 ⁻²	1.43×10 ⁻²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5

第 2 页 共 7 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58	5.87	6.21	1.39	1.26	1.29
		排放速率 (kg/h)	4.21×10 ⁻²	4.40×10 ⁻²	4.78×10 ⁻²	1.24×10 ⁻²	1.11×10 ⁻²	1.15×10 ⁻²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28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³	3.75×10 ⁻³	3.85×10 ⁻³	4.46×10 ⁻³	4.39×10 ⁻³	4.45×10 ⁻³
2026-01-13	标干流量 (m ³ /h)		7541	7407	7360	9042	8607	87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54	112	97	112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155	0.11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³	8.37×10 ⁻⁴	3.68×10 ⁻³	4.52×10 ⁻³	4.30×10 ⁻³	4.3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7616	7737	7569	8945	8658	90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1.9	68.2	58.0	1.1	1.5	1.3
		排放速率 (kg/h)	0.471	0.528	0.439	9.84×10 ⁻³	1.30×10 ⁻²	1.18×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14	6.50	5.87	1.49	1.38	1.26
		排放速率 (kg/h)	4.68×10 ⁻²	5.03×10 ⁻²	4.44×10 ⁻²	1.33×10 ⁻²	1.19×10 ⁻²	1.14×10 ⁻²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325	0.156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2.51×10 ⁻³	1.18×10 ⁻³	4.47×10 ⁻³	4.33×10 ⁻³	4.52×10 ⁻³
	注: "ND"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3、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南	1.7-2.5	8.1-12.1	101.7-102.1	晴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南	1.4-2.4	9.6-14.6	101.3-101.9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12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6	190	18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32	0.40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9	293	271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5

第 3 页 共 7 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68	0.60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99	429	3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9	0.91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37	252	27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68	0.66
厂区内 G5 生产车间南侧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11	1.04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13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97	222	2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40	0.34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0	243	2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67	0.79
厂界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15	452	39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2	0.98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5

第 4 页 共 7 页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6	231	2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68	0.74
厂区内 G5 生产车间南 侧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22	1.17
注: “ND” 表示未检出。					

4、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5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12	N1	东厂界外 1 米	62	54
	N2	南厂界外 1 米	60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61	53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9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13	N1	东厂界外 1 米	60	53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54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	51
	N4	北厂界外 1 米	60	52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5

第 5 页 共 7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2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6.2.1.1	0.01mg/m ³
3		二甲苯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7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8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9		二甲苯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1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I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8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F60/JJFXJC09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1	2026 年 04 月 15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s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5

第 6 页 共 7 页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COD 消解器/JQ-101X/JJFXJC040	2026 年 02 月 16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60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61	2026 年 02 月 25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109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充电便携采气桶/ZJL-B10/JJFXWY122	/
		崂应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型/JJFXWY062	2026 年 02 月 18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5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II/JJFXWY094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0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1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2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3	2026 年 0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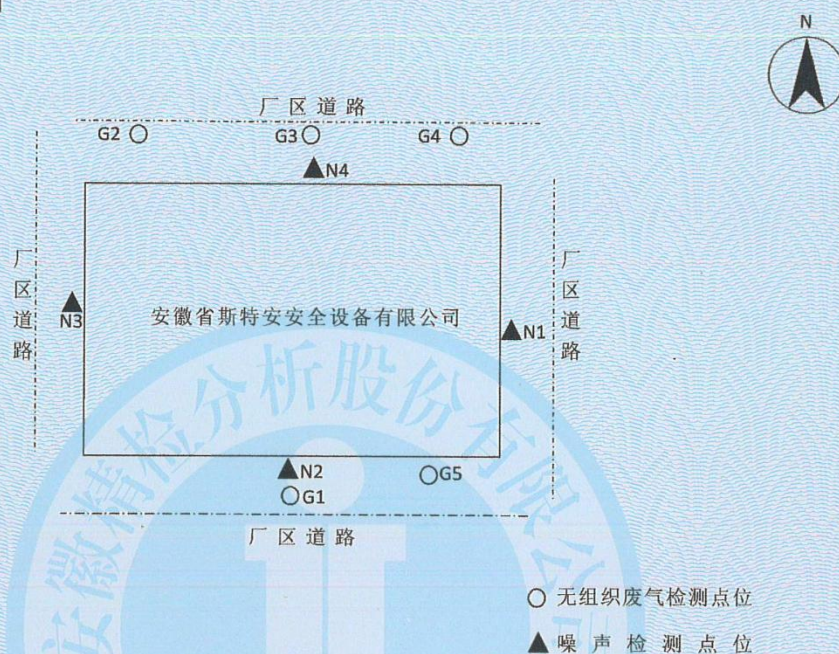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5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6010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周梦琪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李涛

签发日期: 2016.02.25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10

第 1 页 共 4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 万茂淮海产业园 10 栋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采样人员	王士旺、李昂、王伟、张博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026-01-12	标干流量（m³/h）		7545	7494	7704	8919	8788	8907
	*丙烯腈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54×10 ⁻⁴	7.49×10 ⁻⁴	7.70×10 ⁻⁴	8.92×10 ⁻⁴	8.79×10 ⁻⁴	8.91×10 ⁻⁴
2026-01-13	标干流量（m³/h）		7616	7737	7569	8945	8658	9048
	*丙烯腈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7.62×10 ⁻⁴	7.74×10 ⁻⁴	7.57×10 ⁻⁴	8.94×10 ⁻⁴	8.66×10 ⁻⁴	9.05×10 ⁻⁴

注：1、“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216。

2、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南	1.8-2.5	8.1-12.1	101.7-102.1	晴
2026 年 01 月 13 日	南	1.7-2.1	9.6-14.3	101.3-101.9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12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KDWT260216。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13 检测结果
------	------	----	-----------------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0

第 2 页 共 4 页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1、“ND”表示未检出。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WT260216。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0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2	无组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002-32)	/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109	2026 年 07 月 30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5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崂应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型/JJFXWY062	2026 年 02 月 18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0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1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2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3	2026 年 0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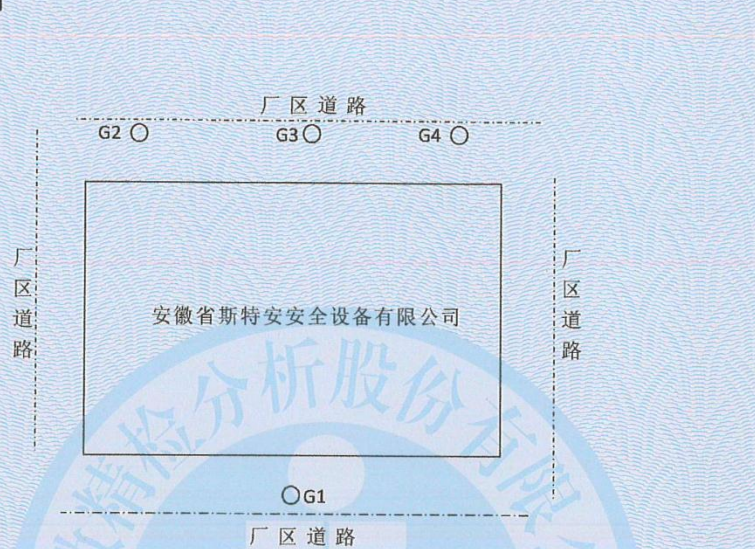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10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4 月 4 日，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侧万茂淮海产业园 10 栋，投资 500 万元建设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06 日获得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0602-04-01-522424；

2024 年 7 月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21 日取得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杜环行[2024]20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

2025 年 08 月 0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2MA8QNTTC23001Z，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31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阶段性，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

环评设计：年产80万只安全帽；

实际建设：年产50万只安全帽。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高排气筒DA001；

喷漆、烘干废气：水帘柜+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25米排气筒DA002；

油墨印字：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25米排气筒DA002；

危废间废气：密闭负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25米排气筒DA002。

实际建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排气筒（DA001）。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段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破碎废气。

1、注塑、喷漆、烘干、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注塑、油墨印字、危废间废气汇合后经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25m排气筒（DA001）

2、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布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水帘废液、漆渣、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段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段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印刷及危废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标准

2.1 处理效率

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449kg/h，出口平均速率：0.0118kg/h，处理效率：97%。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0459kg/h，出口平均速率：0.0119kg/h，处理效率：

75%。

苯乙烯进口平均速率：0.000884kg/h，出口未检出。

二甲苯进口平均速率：0.00105kg/h，出口未检出

2.2 总量控制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期间注塑工艺年工作时间 7200h，其余工艺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84t/a、非甲烷总烃：0.0287t/a，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烟粉尘排放量：0.05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47 吨/年。

2、无组织废气：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限值标准，丙烯腈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阶段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专家建议）

1、企业购置建设完厂房，现阶段事故应急池尚未建设，厂区范围内没有预留

事故应急池建设用地。在应急事故池未完工期间，事故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喷漆水帘柜、危废暂存间、注塑设施等废气收集处废气控制阀门在该设备不生产期间，应关闭。

3、安全帽喷漆后采用自然晾干，在晾干期间废气处理设施需正常运行。

4、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刘其华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	13601481679	孙其军
专家	安徽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33557846	林建华
专家	安徽省环境检测中心(良作)	高级工程师	13856189902	刘新华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05572861	王磊琳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于 2024 年 9 月施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

1.3.2 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23 年 11 月 06 日获得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0602-04-01-522424；

2024 年 7 月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21 日取得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杜环行[2024]20 号）；

2025 年 08 月 0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2MA8QNTTC23001Z，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31 日；

依据《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 年 1 月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 年 3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省斯特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安全帽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企业购置建设完工厂房，现阶段事故应急池尚未建设，厂区范围内没有预留事故应急池建设用地。在应急事故池未完工期间，事故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喷漆水帘柜、危废暂存间、注塑设施等废气收集处废气控制闸阀在该设备不生产期间，应关闭。

3、安全帽喷漆后采用自然晾干，在晾干期间废气处理设施需正常运行。

4、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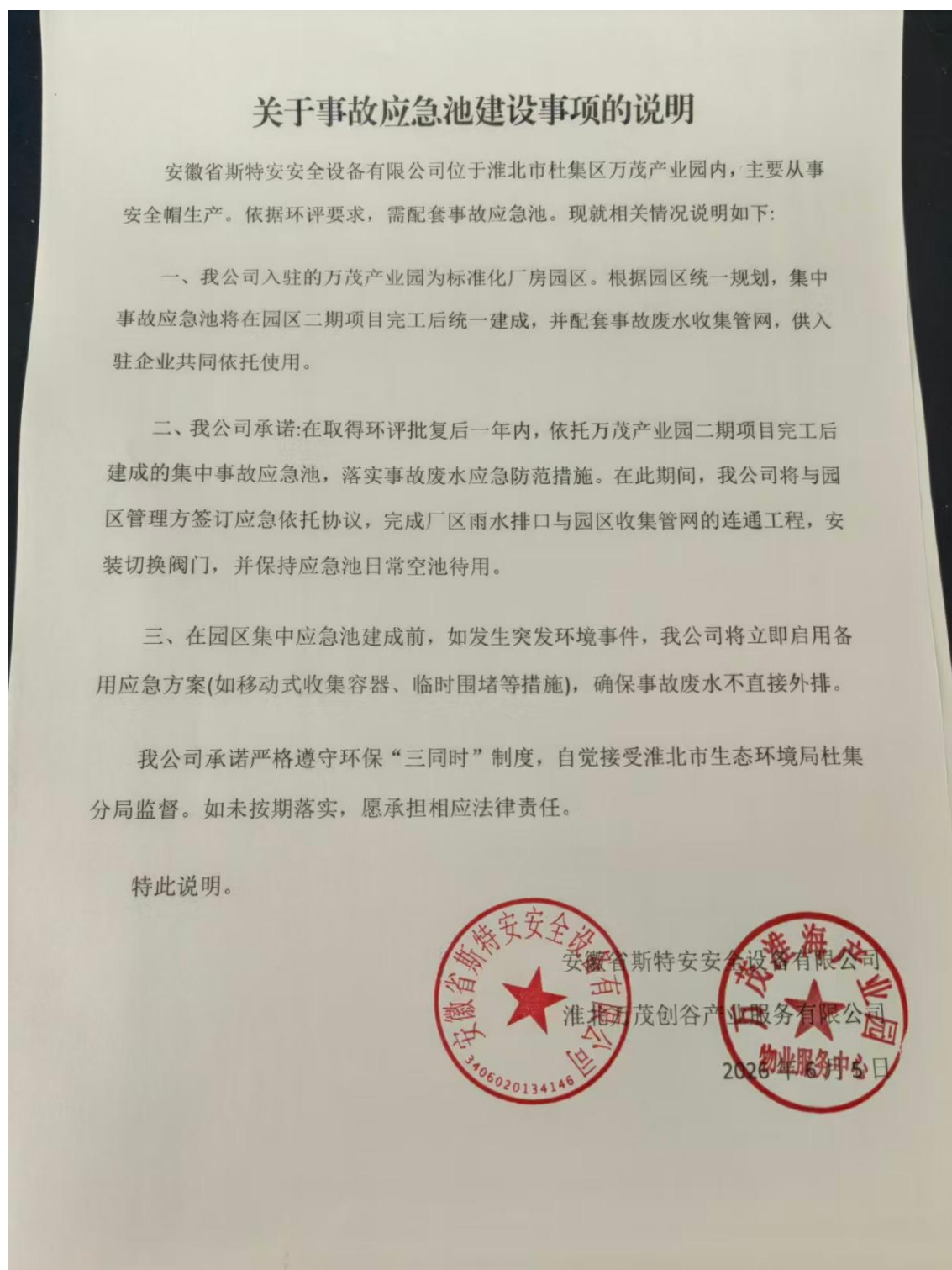
1、依托万茂产业园事故应急池，万茂产业园事故应急池建设中，见附图 1；

2、已承诺喷漆水帘柜、危废暂存间、注塑设施等废气收集处废气控制闸阀在该设备不生产期间关闭；

3、已承诺安全帽喷漆后采用自然晾干，在晾干期间废气处理设施需正常运行；

4、已完善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规章制度建设；

附图 1：事故池建设事项说明



附图 2：整改照片



废气控制阀门



危废间标识标牌